

國立鳳山商工暨進修部學生申請互相轉學實施要點

101.1.5日夜校申請互相轉學實施要點修正會議訂定

105.12.29 擴大行政會議審議

106.2.10校務會議通過

109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2.11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4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、第13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調適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，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，以達適性揚才，成就每一位學生。

三、對象：

(一)一年級下學期轉入者：日校及進修部各科一年級學生（特教班、體育班除外）不限群科。

(二)二年級下學期轉入者：日校二年級學生，以轉入進修部同群科為限（無對應群科者須降轉）。

(三)三年級下學期轉入者：日校三年級學生，以轉入進修部同科為限。

四、日校及進修部學生互轉需具備條件：

(一)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
(二)申請互相轉學學生成績條件：

1. 進修部轉日校

(1) 工科(含機械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、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家具設計科)：第一、二次定期評量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各科平均成績均在80分(含)以上或達該班前20%。

(2) 商科(含商業經營科、會計事務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觀光事業科、資料處理科)：第一、二次定期評量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各科平均成績均在80分(含)以上或達該班前20%。

(3) 德行功過相抵後未達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。

2. 日校轉進修部：

(1) 原修習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第一、二次定期評量各科無任一科零分，且德行功過相抵後未達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。

(2) 家庭遭逢變故，白天需協助照顧家庭或維持家中經濟者，得提工作小組審議。

(三)經家長同意者。

五、互轉名額：依公告缺額招收學生（教育部核定每班名額內）。

六、互轉程序：

(一)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，應依簡章公告期限分別向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；互轉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考試：互轉學生應依公告時間參加各科專業科目考試。

(三)放榜：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。

(四)報到：經錄取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至欲轉入單位之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回歸原就讀科組。

七、考試科目：專業科目（招生簡章訂定）。

八、錄取規定：以考試成績高低為順序錄取該科所需名額；若該招收互轉學生之科組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，考試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通過考試錄取之學生，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，悉依本校訂定之「轉學、轉科學生學分(學時)抵免實施要點」辦理；因工科課程部分實習科目有銜接上之問題，故轉工科之學生應參加寒假、夜間或週六日等校內安排之重補修課程科目，依據課程計畫書規劃科目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